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63號

上訴人 一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交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勝太科技有限公司、被上訴人禾峰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(一)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，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否則應認其聲明不明確，屬不合法定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上訴人勝太科技有限公司、禾峰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29,935元或新臺幣839,527元，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請求之內容究為美金29,935元，抑或新臺幣839,527元不明，上訴聲明未臻明確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以書狀補正之，並提出繕本。

(二)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是上訴人自應依所補正之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係請求美金29,935元，依臺灣銀行於上訴人起訴時(即民國110年11月11日)之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8.1元，則本件上

01 訴利益應為新臺幣877,399元（計算式：29,935×28.1+36,2
02 25=877,3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如係請求新臺幣839,5
03 27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875,752元（計算式：83
04 9,527+36,225=875,752元），本件上訴利益無論為何者，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均應徵第二審
06 裁判費14,370元。

07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10 法官 夏一峯
11 法官 蔡汎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許家齡